



我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法治供给尚不完备 专家建议

加快国家立法规范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立法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的宝贵财富，红色文化是推动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力量。近日，国家文物局公布，我国革命文物资源家底基本摸清，全国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6万多处。同时，红色旅游的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统计，2019年全国红色旅游人数超过14亿人次，红色旅游收入超过4000亿元。

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立法加大保护红色文化遗存力度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通过立法加大了保护红色资源的力度。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福建省龙岩市、湖北省黄冈市、广东省汕尾市等10多个地级市通过了保护红色资源的地方性法规。

2019年以来，多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也开始行动。山西省率先出台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后，《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也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前，《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也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各地开展的“红色立法”，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有利于更好地保护红色资源和传承红色基因，建议在时机成熟后总结立法经验，在国家层面制定红色资源保护法，规范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传承等内容。

用工作无法可依。此外，文物保护法更多聚焦红色资源物质方面的发掘保护，对于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没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和手段。

这就需要地方立法加以细化、补充和完善。记者注意到，在已经公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名称上并未实现统一，存在“红色文化遗存”“红色资源”等多个称呼，在界定立法对象上也有不同的范围。

比如，福建省龙岩市在界定立法对象时，采用了“概括+列举”的方式对什么是红色文化遗存加以规定，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所遗留的，具有纪念、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遗迹和实物”，并具体列举了重要会议旧址、著名人物故居、重要战斗遗址遗迹等五类。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则从时间跨度和表现形态等方面，对红色资源采取了广义的描述性界定，即“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以往各地立法主要聚焦在物质层面，四川省的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红色资源包含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内容，物质重在保护利用，精神重在传承弘扬。

竹立家认为，当前由于法律界和学术界尚未对红色资源作统一界定，各地在立法时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对红色资源存在的时间、内涵等问题作出明确界定，这是正常的。

立法明确资金投入和责任主体

针对红色资源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组织多次专题调研，赴福建省龙岩市、湖南省湘潭市等革命老区走访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胡健介绍说，在调研中，发现在革命老区，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往往处于偏远山区，点多面广，且当地财力有限，资金缺口较大，由于资金投入不足，保护力量薄弱，不少红色文化遗存处于无人管、无人修的境地。

记者注意到，为解决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多地在制定法规时明确要求设立保护专项资金。

比如，龙岩市制定的条例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汕尾市也在制定条例时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接受监督。

保护责任不明确也是调研过程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对此，地方立法中也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规定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除了国家级文保单位外，所有红色文化遗址均按照认定标准纳入省、市、县三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文化遗存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红色文化遗存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修复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支持。

竹立家指出，不少红色文化遗存由于年限久远，加之多位于偏僻地区，常年处于无人看管、无人维护的状态，因此保障资金投入和明确责任主体是修缮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关键，通过立法来予以明确，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期待国家级“红色立法”

保护红色文化遗存，对地方而言，不但能传承红色基因，还能给地方的红色旅游助力，是一举多得的好事。

但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在调研中也发现，有少数地方在红色文化展示过程中，忽视或扭曲了本真，过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以经济指标为导向开发，对红色精神进行庸俗化、商业化解读，将红色文化作为文创产品推广噱头等，这些行为对红色文化和英烈精神有很大的负面损害。

在龙翔看来，各地的“红色立法”作出了有益的尝试，但也存在多头管理、条块分割、资源整合不足等问题，应在借鉴地方立法经验基础之上，加快国家层

向世界贡献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变革中国方案

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



访谈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坚持创新”被列为未来五年12项重要工作领域之首。如何在“十四五”时期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如何在新发展格局下实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发展？如何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为创新撑起一把“保护伞”？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

知识产权工作要加快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记者：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首次被写入纲要。这一指标会给我们知识产权工作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马一德：“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指标，即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件。这是首次就“高价值专利”设置了明确的目标任务，这是面向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之举，创新之举和信心之举。

应当看到，目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因此，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工作，是创新发展的坚实保障。“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指标，不仅仅是对高质量创新的要求，也是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仅创新能力要努力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知识产权工作同样也要加快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便为高价值的创新和高质量的发展赋能赋值。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四梁八柱”已牢牢架起

记者：完善、有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性条件。近些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方面都有哪些进展？下一步应当如何进一步加以完善？

马一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全面启动了知识产权立法修法，基本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进入新世纪以来，为了适应自主创新需求，我国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尤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前所未有。

近两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要求和实际需求，我国陆续完成了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法进程，商标注册、商业秘密、药品专利、损害赔偿等制度全面完善，一系列立法标准在国际上都属于较高水平。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在总则编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类型，从而为知识产权保护更好地依托于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了基础架构和制度链接。可以说，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四梁八柱”已经牢牢架起。

下一步，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还应当进一步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完善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并探索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以及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私法规则等，以完备的、现代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向世界彰显中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和决心。

新著作权法更好帮助著作权人实现和保护权利

记者：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著作权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等已成为困扰著作权保护多年的难题。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新法是否能很好地帮助著作权人实现和保护自己的权利？

马一德：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策部署，围绕完善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加大著作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落实我国遵循国际著作权条约的义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保护制度，反映了技术进步要求，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及时回应了产业界诉求，有利于更好地帮助著作权人实现和保护自己的权利。

为解决著作权人举证难、索赔难，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不够等难题，新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并

面的“红色立法”，来保护传承红色文化。

龙翔建议，制定专门立法，由国家明确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确定红色文化的主管部门。同时，构建红色文化资源认定、分级分类保护的基础性制度，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科学解读。对不同类别、不同价值的红色文化，有差异化开展传承和发扬，使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以及用侮辱、诽谤其他方式侵害红色文化的行为，要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目前，国家层面尚无相关上位法，没有明确对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传承弘扬的具体要求，我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法治供给尚不完备。”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靖建议尽快开展国家层面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立法工作，要通过加强法治供给，突出保护重点，分层分类分级，形成长效机制，将现在从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方式向红色文化的传承弘扬延伸。

向世界贡献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变革中国方案

记者：几十年来，我国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进入新发展阶段，该如何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马一德：中国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具有独特的中国风格、中国气质。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实践经验已经充分证明，中国知识产权治理具有自身的优势、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创新力，在世界范围内拓展了发展中国家通过知识产权治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途径，为解决人类发展问题，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特有的中国贡献。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从两个方面着手：

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在新发展阶段，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的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产业集群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引导和激励，大幅提升我国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整体质量效益，从源头上解决好高质量自主创新成果供给不足的问题。

应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创新治理体系，推动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耦合。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和保护，建立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个环节衔接联动的体制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

除此之外，我国还应当加速融入新的全球化进程，加快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利用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G20、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平台，向世界贡献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变革的中国方案。



青海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

把提交办督等环节贯通起来一体推进

本报讯 记者徐鹏 4月21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张光荣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强化措施，推动落实代表建议“两个意见”“一个办法”“一个规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张光荣指出，人大代表、办理单位、督办主体要紧扣“提出水平”“办出质量”“督出实效”，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要把提、交、办、督等环节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全面提高督办工作的力度、深度、准度。要总结、深化代表建议评估工作经验，继续完善措施，改进方式，延长链条，放大功效，要公开督办建议办理结果，扩大社会知晓面，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建议成果的运用。要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宣传代表建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典型事迹、先进人物，讲好中国故事、人大故事、青海故事、代表故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会

选取重点建议开展重点督办

4月21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沟通见面会，10位市人大代表就相关建议主要内容和办理要求作说明，7家建议主办单位作出初步回应。

今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建议重点督办机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工作，从909件代表建议中选取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7个方面建议，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牵头重点督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14件建议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重点督办。这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的新举措。

李伟说，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要从回应群众关切，改进各项工作和接受人大监督的高度，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要贯彻“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以建议重点督办为契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建议涉及问题解决，真正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要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将建议办理列入承办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分类研究分层办理，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沟通，推动重点问题解决。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到省地震局考察调研

力争地震预警立法尽早出台

4月2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一行赴江苏省地震局调研，听取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并考察江苏省地震台、南京地震科学馆和南京基准地震台。

马秋林对省地震局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震情监测跟踪，扎实做好监测预警基础工作，着力构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格局。要强化法治建设，增强地震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要强化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马秋林指出，在推进《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立法工作中，江苏省人大相关委员会要加大力度，加强与省地震局、司法厅的沟通协调，做好审议修改相关工作，力争决定尽早出台。

宁夏人大常委会排定2021年度立法“路线图”

实现各环节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公布了2021年度立法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30余件法规项目排出了具体的任务进程图、时间进度表，并对每一个工作环节进行分解和量化，对调研考察、草案起草、征求意见、提请审议的时间、工作进度节点、时限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等作出明确分工和安排，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根据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宁夏将新制定法规4件，修订4件，废止3件，打包修改18件，审查批准5个设区的市的法规项目8件。确定的4件制定的法规项目分别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内容涉及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